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15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「大里漁港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里漁港區域範圍

(一)陸域範圍

- 1、由鐵路東側距鐵路中心線10公尺沿線往北延伸至鐵路涵洞出口與道路南側交點A為起始點。
- 2、由A點沿水圳南岸往東南延伸至水圳出海口為B點。
- 3、由B點往西南沿西碼頭西側延伸至南碼頭西隅20公尺處為G點。
- 4、由G點往西北延伸至大里路西側為H點。
- 5、由H點往東北沿大里路約20公尺處為I點。
- 6、由I點往西北至距鐵路中心線10公尺處為J點。
- 7、由J點沿鐵路往東北至鐵路涵洞出口與道路南側交點處。

(二)水域範圍

- 1、由A點沿水圳南岸往東南延伸至水圳出海口為B點。
- 2、由B點往東南延伸約60公尺距北防波堤約20公尺處為C點。
- 3、由C點往東南與距北防波堤約20公尺平行延伸約80公尺

處為D點。

4、由D點往東南與距北防波堤約20公尺平行延伸約60公尺處為E點。

5、由E點往西南與距東防波堤約110公尺平行延伸約180公尺。

(三)檢附「大里漁港漁港計畫書」及「大里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」各1份

二、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
(二)地址: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(田徑場)。

(三)電話:(03)9252257轉225。

(四)傳真:(03)9314249。

(五)電子信箱:rain5216@mail.e-land.gov.tw。

縣長林姿妙

